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含 ACH 委託轉帳代繳)

立委託書人 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請就附表所列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依照 貴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詳背面) 規定，逕自本人(公司)代繳帳戶轉帳代繳，本人(公司) 並 願 遵 守 【 受 託 代 繳 公 用 事 業 費 用 辦 法 】 之 規 定：

委託人戶名											填表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存款帳戶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代繳項目	用戶編號										申辦事項					
01 電費	區處	區	戶號				分號	檢	委託	變更	終止					
	區處	區	戶號				分號	檢	委託	變更	終止					
02 中華電信 電話費	局名代號		電話及收信器號碼							委託	變更	終止				
	局名代號		電話及收信器號碼							委託	變更	終止				
	局名代號		電話及收信器號碼							委託	變更	終止				
03 台北市水費	大區	中區	戶號				檢	委託	變更	終止						
	大區	中區	戶號				檢	委託	變更	終止						
04 台灣省水費	站所	用戶編號							檢	委託	變更	終止				
	站所	用戶編號							檢	委託	變更	終止				
05 瓦斯費	瓦斯公司		用戶編號							委託	變更	終止				
	瓦斯公司		用戶編號							委託	變更	終止				
<p>得申請代繳瓦斯費用之瓦斯公司，以下列公司或其他得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代繳之瓦斯公司為限：</p> <p>欣中瓦斯 欣林瓦斯 欣欣瓦斯 欣芝瓦斯 欣南瓦斯 欣桃瓦斯 欣泰油氣 欣湖瓦斯 欣雄瓦斯 欣雲瓦斯 欣嘉瓦斯 欣彰瓦斯 新竹瓦斯 新海瓦斯 南鎮瓦斯 裕苗瓦斯 大台南區 中油氣費 大台北瓦斯 竹建瓦斯</p>																
06 勞工保險局 (請勾選一欄或兩欄)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費									委託	變更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提繳費															
07	健保局代號		投保單位代號							委託	變更	終止				
<p>健保局代號：台北分局 (1)、北區分局 (2)、中區分局 (3) 南區分局 (4)、高屏分局 (5)、東區分局 (6)</p>																

請蓋存款帳戶留存印鑑

填妥後將正本郵寄至 (105)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6 號 14 樓 花旗銀行 Paylink 小組 收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含 ACH 委託轉帳代繳)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

- 一、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服務客戶, 便利企業客戶繳付公用事業費用, 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以下列項目並經與各該公用事業機構訂訂契約為限(得申請代繳瓦斯費用之瓦斯公司, 以下列公司或其他得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代繳之瓦斯公司為限:)

(一)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	(二) 台北市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
(三)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及附加費	(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費及附加費
(五)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六) 欣湖天然氣(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七)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八) 欣桃天然氣(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九) 欣中天然氣(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十) 欣南石油氣(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十一) 欣高石油氣(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十二) 欣林天然氣(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十三) 欣隆天然氣(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十四) 欣雄天然氣(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十五) 欣彰天然氣(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十六) 欣雲石油氣(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十七) 新海瓦斯(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十八) 中央健康保險局保險費
(十九) 勞工保險局保險費	(二十) 勞工退休金提繳費
(二一) 欣芝天然氣(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二二) 欣泰天然氣(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二三) 欣嘉天然氣(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二四) 新竹天然氣(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二五) 南鎮天然氣(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二六) 裕苗天然氣(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二七) 大台南區瓦斯(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二八) 中油瓦斯(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二九) 竹建瓦斯(股)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 三、 申請人(以下稱委託人) 委託本行代繳公用事業用戶費用, 應先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 並填具「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乙份(約定書之簽章須與指定存款帳戶戶名及原留印鑑相符), 如本行認為有需要時並應附具委託代繳項目之當月份或上月份費用收據或通知單。
- 四、 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公用事業用戶費用之指定代繳存款帳戶, 必須是委託人於本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 五、 委託人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 本行自接受委託經洽妥公用事業機構同意之月份起履行代繳義務, 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 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 六、 本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 應於本行收受各公用事業機構彙送本行之繳費通知(含印製為書面或錄製為媒體者)後, 依本行與公用事業機構間之合約及繳費通知所示之金額及繳費期限, 自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款轉入各公用事業機構指定之帳戶。如有應於同一日在同一存款帳戶執行一筆以上扣款之情事者(例如委託人向本行申請一項以上之代繳項目), 本行有權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
- 七、 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指定存款帳戶餘額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當月份應繳費用(即委託人存款應經常保持相當餘額)為條件。若存款帳戶餘額不足繳付當期應繳費用、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法院強制執行、或有其他情事, 致無法於扣款之日成功扣款轉帳者, 本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 將繳費通知退回公用事業機構, 由其視同完成收費程序按章處理, 此外, 本行並得立即終止代繳之委託。如委託人因此致遭公用事業機構罰款或停用等處分或有任何其他損害、損失或責任, 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 八、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 倘本行接獲有關機關改號通知時, 委託人同意本行以新編號發生之費用, 繼續自委託人之存款帳戶逕行撥付代繳。
- 九、 本行辦理扣款轉帳後, 無論扣款轉帳成功與否, 均將提供繳費資料予公用事業機構。本行受託繳訖之各項費用收據, 由各該事業機構直接郵寄給用戶, 本行不另行寄發, 請委託人直接參考每月綜合月結單之交易明細。
- 十、 委託人需變更原指定代繳費用之本行存款帳戶時, 應填具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乙份申請變更, 其戶名及簽章須與指定存款帳戶戶名及印鑑相符, 送交本行辦理變更帳戶手續, 自本行完成手續並洽妥公用事業時生效, 原約定書則自動失效。
- 十一、 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 在未終止委託前, 不得藉故拒絕繳費, 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 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十二、 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在未終止委託或變更存款帳戶前自行結清所訂代繳之存款帳戶時, 即視同自動終止代繳之約定, 其因此所產生之損失及責任, 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含 ACH 委託轉帳代繳)

- 十三、 本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代繳約定，委託人擬終止委託時，應填具「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乙份（其簽章必須與指定存款帳戶戶名及印鑑相符），並應於停止代繳月份最後一日之兩個月前辦理終止手續。
- 十四、 本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悉依委託人填載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填載資料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匯送資料辦理，如因委託人填載之資料或各公用事業機構匯送之資料錯誤、不正確，致無法繳納或繳納錯誤，均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如因此致本行受有損失，委託人並應負賠償責任；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率費額之計算暨退補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公用事業機構洽詢。未經本行同意，本行並不負責退款事宜。

填妥後將正本郵寄至 (105)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6 號 14 樓 花旗銀行 Paylink 小組 收

(Please mail this enrollment form to CMSD Dept PayLink Team/14F, 16, Nanking E. Road, Sec. 4, Taipei, Taiwan)